

PLG裁判判決報告

場次: 例行賽 No.G044

比賽球隊: (主)新竹御頂攻城獅 VS (客)桃園璞園領航猿

裁判 / CC:#45陳宏名 U1:#99宋明律 U2:#22叢秀卉

日期: 2024/1/21

時間: 14:30

地點: 新竹縣體育館

簽核人: 林錦龍裁判長

節次	時間	比分主/客	比賽狀況	處理情形	結論
1	8'14"	2:6	#10林子洧與#6克拉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6克拉推人犯規 漏判
1	6'24"	4:10	#6關達祐與#20周伯勳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20周伯勳推人犯規 漏判
1	2'53"	8:14	#2陳昱瑞與#24艾夫伯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24艾夫伯合法的防守 正確的沒有吹判
2	9'26"	16:21	#42沃許本籃下的動作	裁判宣判#42沃許本三秒違例	接到球開始攻擊籃前已三秒違例 正確的吹判
2	9'08"	16:21	#21狄帝與#42沃許本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42沃許本打手犯規 漏判
2	7'09"	21:23	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	裁判宣判領航猿總教練技術犯規	根據規則36.2.1無禮地對待及/或與裁判、臨場委員、記錄台人員、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 正確的吹判
3	0'34"	47:61	#21狄帝與#21伯朗的攻防動作	沒有吹判	應該是#21伯朗打手犯規 漏判
4	5'35"	61:72	#2陳昱瑞與#24艾夫伯的攻防動作	裁判以回朔暴力行為動作透過IRS 檢視確認#24艾夫伯對#2陳昱瑞的	根據規則解釋條文F-3.3.19說明:當暴力行為並未立即被宣判時, 裁判被授

				<p>動作為奪權犯規, 取消本場比賽資格</p>	<p>權可以在任何時間檢視暴力行為或潛在的暴力行為。裁判必須決定是否需要使用即時重播系統且檢視必須在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時進行。</p> <p>若檢視顯示發生暴力行為, 裁判應宣判違規且依違規發生順序執行所有包含暴力行為的罰則。任何在暴力行為到比賽停止之間發生的事件均為有效。</p> <p>正確的處理程序</p>
--	--	--	--	--------------------------	--